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632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黃建璋
黃潘貴香
黃健文
黃文鶯
黃文蘭
黃芊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670元，惟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，係以撤銷權之形成權為訴訟標的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亦即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後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更正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間就被繼承人黃清吉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於107年10月1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，及於107年10月8日所為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；(二)被告黃潘貴香應將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不動產，於107年10月8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，由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收

01 件字號：107林地字第15330號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（本院
02 卷第137頁）。而原告陳報至起訴時所欲保全之債權利益為693,8
03 68元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，至於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，其中
04 土地部分按114年公告現值計算、房屋部分按最近一年房屋稅課
05 稅現值計算（本院卷第155、159至163頁），共計2,511,163元，
06 而黃建璋之應繼分1/6，有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3
07 頁），是黃建璋之應繼遺產價額應為418,527元（計算式：2,51
08 1,163元÷6=418,5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顯低於原告欲保全
09 之債權額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18,527元，
10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6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，尚應補繳2,990
11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12 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
13 原告之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1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21 書記官 王居玲

22 附表：

23

編號	財產內容	權利範圍	金額或價額 (新臺幣)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 土地	1分之1	11,666元/m ² ×143m ² = 1,668,238元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 號土地	1分之1	13,500元/m ² ×13m ² =1 75,500元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 號土地	1分之1	9,200元/m ² ×25m ² =23 0,000
4	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 ○路00號房屋	1分之1	140,800元

(續上頁)

01

5	林園區漁會存款		293,083元
6	林園郵局存款		3,542元
			共計2,511,163元